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司法厅文件

皖司发〔2021〕19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市司法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行政机关包括省、设区的市和县（区、市）人民政府、政府工作部门（含直属机构、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下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第三条 对于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按规定书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通知书应于开庭三日前送达，并载明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不利后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不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一）对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程序性驳回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经审查，行政机关所做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已参加人民法院就该案件组织的调

解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

(三)对于同一审级需要多次开庭的同一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庭已参加过一次庭审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各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长（县长、区长）助理，被诉行政机关确定的分管行政事务的党委（党组）成员，协管行政事务的巡视员（调研员）、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规划师）等出庭应诉的，可以视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五条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可确定由其中的一个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情重大复杂的，也可以通知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均出庭应诉。

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一般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人民法院另有通知的除外。

第六条 经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的案件，人民政府作为单独被告，其具体承担行政复议职责机关的正、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视同人民政府其他参与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七条 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资源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或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

诉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照人民法院出庭应诉通知确定的时间出庭应诉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出庭应诉负责人或者延期开庭。庭审前申请更换出庭应诉负责人且不影响正常开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申请延期开庭，人民法院可决定延期开庭，但延期开庭不超过一次。

第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第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照人民法院的出庭应诉通知出庭应诉，其他当事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将未出庭情况及异议记入庭审笔录，但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主动参与庭审发言，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协调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督促本机关及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应诉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的，其行政应诉工作机构或者被诉行政行为实际承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具体办理行政应诉工作。

被诉行政行为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简政放权有

关要求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作出的，受委托机关或组织负责具体办理行政应诉工作。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照本意见规定出庭应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记录在案并在裁判文书中载明；
- （二）约谈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
- （三）向行政机关的同级党委、人大通报；
- （四）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公告；
- （五）向监察机关、被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追究责任的司法建议。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出庭应诉的，由省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提请省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未按照本规定出庭应诉的，由该级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行政应诉败诉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工作要求，形成相应任务指标，纳入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督察、依法行政建设考核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等督察检查的内容。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出庭应诉的，扣减其所在行政机关相应得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同

级人民法院的联系协调，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联系制度，及时掌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和行政应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通报本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第十八条 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信息共享和定期通报机制，各级人民法院通过信息平台向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逐案推送行政案件开庭信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出庭应诉情况等。每年对本辖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同级人民政府通报，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应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每月进行统计，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应诉工作机构报告上一季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